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新生手冊



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暨修課規定彙整

各位同學：

恭禧大家能於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成為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成員，本系資訊以及修業期間各項資訊歡迎至東吳大學企管系課程資訊(<http://www.scu.edu.tw/ba/東吳大學企管系首頁→碩士班→課程資訊>)參閱。

一、依「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規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39學分，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 學費及學分費收費說明：(以下收費標準費暫以104學年度資料呈現)

- (1) 修讀36個學分(含)以內，每學分之學分費為7,870元。第37學分起每學分1,680元。
- (2) 一、二年級4個學期每學期收取雜費15,450元。第5學期起不收雜費。
- (3) 在學每學期另有學生團體保險費需繳納(約300元)。
- (4) 二年級下學期註冊時須繳交論文指導費10,000元
- (5) 一、二年級每學期預收6學分之學分費；該學期修讀學分超過或少於6學分者，將於期中(依往例於14、15週之後)通知辦理補費或退費。

二、學分抵免

- 1、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入學前3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且和本系碩士班科目相關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外校之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2、欲辦理本系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分班學分抵免，持抵免申請表及學分班成績單正本辦理；欲辦理本校他系學分班或他校學分班課程之學分抵免，除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外，另需再附上該課程之授課計畫書。
- 3、請於9月開學後二星期內完成抵免作業，逾期視同放棄抵免。
- 4、103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3學分課程「經營管理實務-鄧東濱教授」，因授課內容與本學期暑期開設之必修課「企業管理研討」相同，若曾修讀者可持前述申請表及成績單辦理企碩專一必修課3學分「企業管理研討」之抵免。

三、修課規定

- 1、依「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規定：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24學分，其中暑期課程以兩門為限。暑期課程修課計入第一學期課程。
- 2、修習非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以6學分為上限，選課前應先經主任審定。

四、一般學期選課：

- 1、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一律以網路線上加退。
- 2、本系碩士班、他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連同「選課查對表」及「課程互選申請表」，經開課學系同意及本系主任審核後，一併送至系辦以人工方式加選。

3、暑期課程學分數計入第一學期學分數。

五、暑期課程選課說明

1、暑期課程表請參見下表，若有臨時異動，實際上課日期依授課教師課堂公布為準：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授課教師
「企業管理研討」 企碩專一必修課	105年07月16日~105年09月3日 5213教室 每週六 9:00-16:30 (中午12:00-13:30休息)	鄧東濱教授
「作業管理」 企碩專一選修課	105年06月27日~105年8月5日 2609教室 每週一、三、五晚上 19:00-22:00	王超弘教授
「物流與通路管理」 企碩專二選修課	105年07月04日~105年09月1日 2609教室 每週二、四晚上 19:00-22:00	賈凱傑副教授

2、暑期課程學分計入105學年度第1學期計算。學系修業要點規定**每學年**修課學分上限24學分；學校規定**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20學分，敬請先行規劃修課。

六、「團隊發展」課程

- 1、105年7月9-10日於中華電信學院（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
- 2、活動費用5,000元，含兩天一夜四堂課程及食宿費。1學分學分費另於開學後合併當學期總修課學分於學期中退補費時繳交。
- 3、本課程為碩士在職專班入學之根基，以團隊「領導」、「衝突」、「決策」、「創新」四大課題，結合與該主題相關之遊戲，引導出團隊發展之精神。
- 4、本課程之選課方式，將由學系統一彙整參與人員名單以人工方式加選，不需於系統上處理。

七、論文

- 1、請參考修業要點以及附件論文畢業流程圖之說明。
- 2、每一步驟規定之時間將影響下一步驟之進行，請務必留意公告或EMAIL之通知。

八、校園各項系統簡介

- 1、學校EMAIL：學校經由各系統發出之通知皆寄送至校方提供之EMAIL信箱，請務必經常登入或設於私人信箱外部信件經常查看。
網址 <http://webmail.scu.edu.tw/>
個人帳號為：學號@scu.edu.tw（登錄系統僅需輸入學號）
預設密碼：統一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需為大寫）
- 2、學校選課系統：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除暑期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選課，正常學期課程皆需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
網址：<http://web.sys.scu.edu.tw/>
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身分統一證號碼後四碼
- 3、電子化校園系統：建立學生資料（包括個人郵局局帳號資料，供學分費退費或獎助學金撥款），並請隨時登錄系統，瀏覽學校公告。

網址 <http://www.ecampus.scu.edu.tw/>

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身分統一證號碼後四碼

4、無線網路：需先設定無線網路後，再以個人帳號登入後才能使用。

帳號/預設密碼：與學校EMAIL帳號、密碼相同（若信箱密碼修改，無線上網密碼亦同步修改）

九、9月開學前重要行事曆

活動/課程名稱	時間	地點	備註
團隊發展課程	105/07/09-10	中華電信學院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號
暑期課程 詳各課程資料	105/06/27~ 105/09/04	各授課教室	
新生網路選課	105/09/09 9時~ 105/09/11 12時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入 後進行加退選
迎新座談會暨選課 輔導	105/09/11 下午	2123會議室	1.選課系統操作、開學後 選課說明 2.發放研討室及個人置 物櫃鑰匙

十、其他提醒及注意事項

- 1、本系各項規定、相關表單皆可至本系網站 (<http://www.scu.edu.tw/ba/>) 查詢，若您仍有任何疑問，歡迎與黃丹嫻助教聯繫，電話：(02)23111531轉2618，e-mail：dannii@scu.edu.tw，或逕至企管系辦公室(城中校區2438室)洽詢。
- 2、暑假上班時間：6/27~9/2 週一至週四 8時至16時，週五不上班
暑假連休：8/15~8/24，暑期課程則依開課時間持續進行
- 3、東吳企管碩士在職專班專屬FB社團「東吳企管碩士在職專班」，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415021132152853/>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105 學年度起適用

89年06月07日	系務會議訂定
91年04月1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0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0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2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9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6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為督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39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習科目可以學程區分；修習各學程科目達15學分者，經申請，本系將另發與主修學程證明。
-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24學分，其中暑期修習課程以2門為限。
- 第五條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入學前3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且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習科目相關，其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予以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外校之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限，但重考生除外；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六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期滿或退學者，經重新考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其在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間內所修學分皆可申請抵免，抵免作業須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七條 修習非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其修業通過之成績及學分依校方規定得予承認，但以6學分為上限，承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於修課前先行審核。
-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之抵免及承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2學分為上限。
- 第九條 畢業生應於資格考核前1學期向系方提出論文題目報告單。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具有助理教授或以上資格者擔任，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各以不超過5位為限(兩者合計以不超過8位為限)，每位兼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延聘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先經系主任同意。
- 第十條 畢業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1學期，提出一式3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以進行資格考核。碩士論文計畫書至少須達3,000字，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規劃、參考文獻。
- 第十一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由學校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專家進行書面或口頭評審，成績以平均70分為及格。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審。重考以1次為限，兩次不及格者退學。
- 第十二條 資格考核通過後次學期，並修畢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每學期申請1次，第1學期應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舉辦完畢。
- 研究生依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1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齊其在校歷年成績表，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向學系提出，經學系主任同意後，商同指導教授推薦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其系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3分之1，報請學校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辦理學位考試。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

- 第十三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 第十四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並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檢具規定格式打字印刷之論文(依系規定冊數)及電子檔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提要授權書至學校辦理離校手續，簽領學位證書。論文提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全國博、碩士班論文線上建檔系統」。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若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五條 其他考試規定請參考東吳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必	3	0	3			
	論文研討	選	3	0	3		刪除，102、103、104 停開	
	數據處理與統計分析	選	3	0	3		新開，自 104 起，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105 停開	
	行動研究與行動學習	選	3			3	0	
	決策分析與管理	選	3			0	3	原「管理科學」更名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選	3	3	0			學程必選
	團隊發展	選	1	1	0			暑假上課
	團隊領導與管理	選	1			1	0	新開
	創新與創業管理	選	3	0	3			
	管理心理學	選	3	0	3			新開，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u>組織行為研討</u>	<u>選</u>	<u>3</u>	<u>0</u>	<u>3</u>			106 新開
	企業創新經營與創業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企業管理制度研討專題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企業診斷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與「採購與供應管理」隔年開課，104 停開
	管理技能發展專題研討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暑假上課，105 停開
組織變革專題	選	3			0	3		
行銷與資訊管理	行銷管理	選	3	3	0			學程必選
	整合行銷傳播研討	選	<u>3</u>	<u>3</u>	<u>0</u>			新開，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行銷研究	選	3	0	3			
	服務業行銷研討	選	3			3	0	105 停開
	國際行銷管理研討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顧客關係管理	選	3			0	3	
	行銷實務研討	選	2			2	0	學分異動，自 104 起，由 3 學分改為 2 學分，。105 起調整開課學期，105 停開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u>選</u>	<u>3</u>			<u>0</u>	<u>3</u>	新開，自 104 起，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資訊與服務管理專題研討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	選	3	3	0			學程必選
	管理會計研討	選	3	0	3			
	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	選	1	1	0			與「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三)」隔年開課
	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三)	選	1	1	0			新開，追溯 104，與「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隔年開課，105 停開
	財務管理專題研討	選	3	0	3			與「國際財務管理研討」隔年開課，104 停開
	投資專題研討	選	3	0	3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二)	選	1	0	1			與「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四)」隔年開課	
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四)	選	1	0	1			新開，自 104 起，與「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二)」隔年開課，105 停開	
國際財務管理研討	選	3			3	0		
租稅理論與稅務法規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金融市場與證券業務管理	選	3			0	3		
作業 與供 應鏈 管理	作業管理	選	3	3	0		學程必選/暑假上課	
	供應鏈管理	選	3	3	0		學程必選	
	採購與供應管理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與「企業診斷」隔年開課，105 停開	
	供應鏈之規劃與分析	選	3	0	3			
	物流與通路管理	選	3			3	0	學程必選/暑假上課
	全球運籌與物流研討	選	3			3	0	
	高階供應鏈管理專題講座	選	3			0	3	
科 際 整 合	論文	必	0			0	0	
	企業管理研討	必	3	3	0			暑假上課
	策略管理	必	3			3	0	
	企業與法律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隔年開課，法律系代聘
	科技管理	選	3	0	3			
	全球管理專題	選	3	0	3			與「全球管理專題(二)」隔年開課
	全球管理專題(二)	選	3	0	3			新開，自 104 起，與「全球管理專題」隔年開課，105 停開
	管理理論與實務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u>國際經貿現勢與國際談判</u>	選	3			3	0	追溯 104 新開「國際企業經營與談判」 105 更名，原「國際談判」
	管理專題研討	選	1			0	1	學分異動，由 3 學分異動為 1 學分，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105 停開
	高科技產業專題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企業與政府專題研討	選	3			0	3		
	必修	9		3	3	3	0	
	選修	30		24	44	36	31	
	畢業總學分數	39						

東吳大學碩士班/碩專班課程互選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依據辦法：

- 一、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學士班學生不得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但博、碩士班研究生經學系主任核可者，得修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
- 二、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進修碩士班學生得選修非進修班之選修科目，所修學分數以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選課編號	學分	選別	開課學系主任簽章

本系主任簽章	
--------	--

審 查 結 果

- 請打✓
- 准予修習該課程，其學分併計入學期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 准予修習該課程，但其學分不計入學期學分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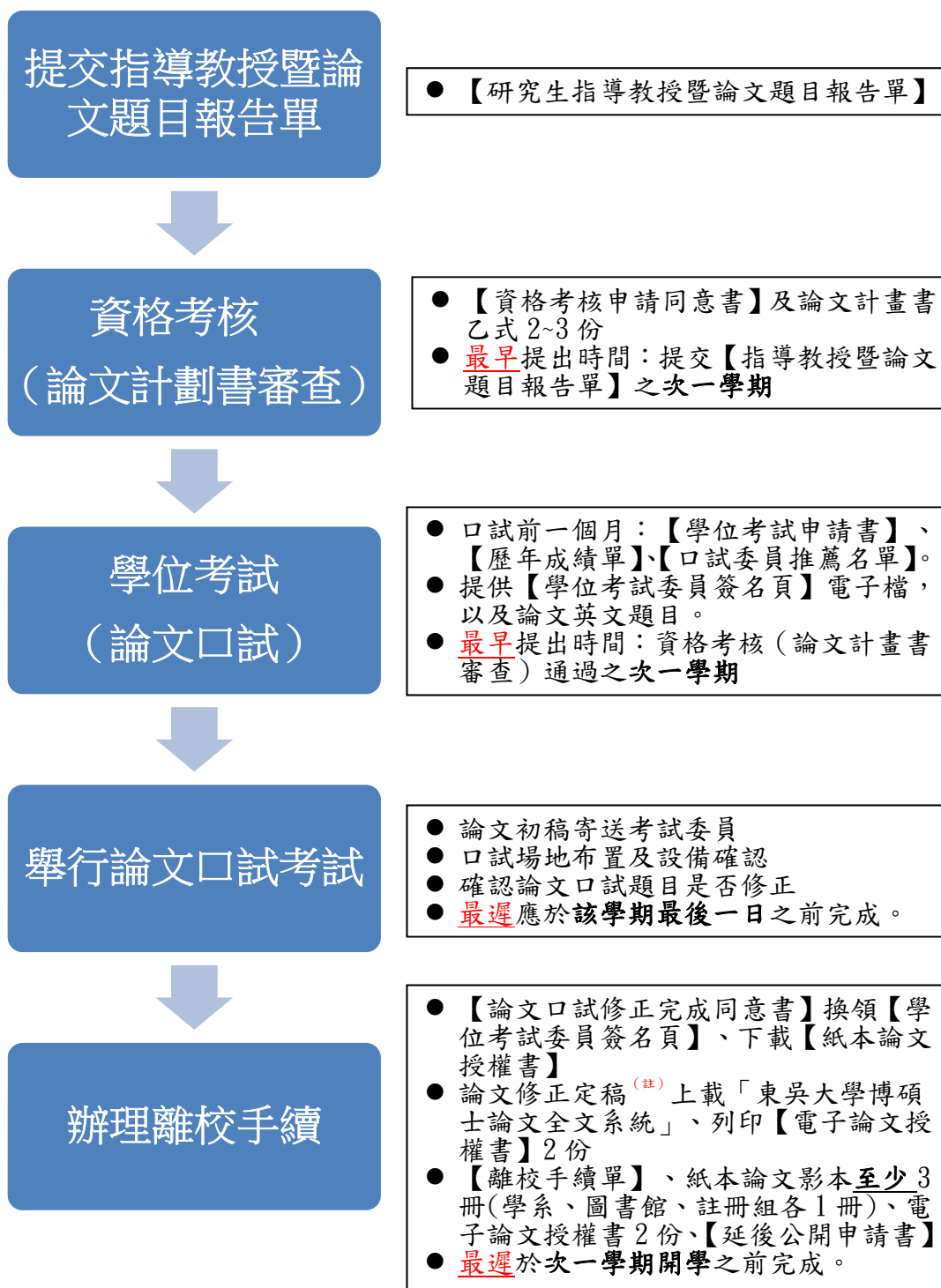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長簽章

已於 年 月 日輸入電腦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碩專研究生論文考試作業流程

104.04.09

說明：本流程依據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彙整論文考試作業規定及時程，僅供參考。
每學年度各單位之規定及表單或有細部變更，應從其規定辦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格考核申請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_____ 現為企管系碩士在職班____年級，
擬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資格考核論文計劃書審查，論
文題目為： _____

論文計畫書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計劃、參考文獻及書目，確實符合系方規定。擬請同意學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 敬請照准。 謹 陳

指導教授

附陳：一、繕就之論文計畫書初稿 三 份。

學 生：

學 號：

通訊電話大哥大：

通訊 email：

通訊地址：

東吳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學號		系級	_____學系(學程) _____(組) _____年級		
論文題目					
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本學期可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取得該學分後方可畢業。				
申請人簽名	學生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學位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口試用論文初稿 _____份，敬請惠准。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學系(學程)主任簽章					

※申請要件：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滿二年(至少需達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至少修業滿二年。
- 二、已商請指導教授滿六個月。
- 三、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
- 四、申請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已通過資格考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則應符合學系(學程)規定。
- 五、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期限為：
 - (一) 第一學期—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二) 第二學期—每年六月三十日前。
- ◎各學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學位考試應於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104 學年度)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學生姓名		學號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

口試委員	現 職	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	證書字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指導教授

(簽章)

註：請推薦二至三位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之資格如下：

1.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論文口試修正完成同意書

本人指導學生學號_____姓名_____所

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論文題目：_____

_____，已遵循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完成。

指導教授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